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 百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6月1日 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歷屆校友具有優異成就，對國家、社會及母校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並作為全體校友之楷模，以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發揚龍泉誠信校風與精神，特訂定臺中市龍泉國民小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推薦

第二條 凡在龍泉國小及其前身畢業（或肄業）就讀之校友品德端正，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經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 公行類：曾擔任縣市政府一級主管，或中央部會、省政府二級以上主管者。
- (二) 法律類：曾擔任法官、律師、檢察官、上校以上、警階二線四星以上者。
- (三) 企業類：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
- (四) 政治類：曾擔任縣市長、鄉鎮市長以上首長或縣市議員以上民意代表者。
- (五) 醫學類：具有醫師國家考試合格者。
- (六) 教育類：曾任國民中小學以上學校校長者。
- (七) 學術類：大學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在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者。
- (八) 藝術類：凡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予獎章或表揚者。
- (九) 其他類：非屬前項表揚類別，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

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各款資格條件者得透過下列管道，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格，具體陳述候選人之傑出表現，逕送本校教務處。

- 一、本校校友推薦。
- 二、本校教師。
- 三、社區人士或有關機構推薦。

三、自行推薦。

第四條 推薦者必須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格及簡介，於109年8月31日前送達本校教務處。

第三章 審查

第五條 選拔委員會之組織

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由本校與本校百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及社會賢達組成之，委員人數為十一人，其中本校推派四人、籌備會推派四人，社會賢達三人則由校長邀請，本校百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校長為召集人。

第六條 選拔委員會負責審查候選人之事蹟，於 109年 9月 20日前召開初審會議，且須於校慶30天前完成複審會議之召開並決定傑出校友當選人。

第七條 傑出校友係依校友之成就而定，名額不限；各類別名額不限，該類別無人申請或申請未當選，則該類別名額重缺。選拔方式為選拔委員會採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獲委員會半數以上同意者為當選。

第四章 表揚

第八條 傑出校友產生後，於百週年校慶慶祝大會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予以表揚，並將其傑出事蹟展示於校史館及刊登於百週年校慶特刊。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傑出校友因其行為或言論嚴重不當，有辱傑出校友之榮譽者，得經遴選委員會提請 會議通過 後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校慶籌備委員會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百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小百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推薦表

被推薦人姓名		畢業屆別	光復前第 () 屆 光復後第 () 屆
現職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推薦人姓名		聯絡電話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類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類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		
推薦事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例：曾任某某國立大學教授。</p>		
個人事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 width: 100%;"></div>		
	(200 字內)		

聯絡人：高木軒主任 電話：04-26353340#201 傳真：(04) 26354123
 公務 mail：gau@mail.lces.tc.edu.tw
 住 址：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龍新路 162 號